

市政會議討論案

交 通 局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優待學生搭乘聯營公車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審議「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成本檢討暨運價調整報告」時，議決：「……為鼓勵學生搭乘公車，促進大眾運輸發展，學生票……優待之價差同意由市府補貼。……研訂管制方案，以避免浪費及冒用。……若市府對學生票欲採價差補貼，應依預算程序送本會審議。」考量學生票價差優惠補貼涉及社會福利之給付行政、金額高達數億元且屬長期性措施，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據以執行。

二、本辦法草案共計八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宗旨、目的。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授權由主管機關公告學生之範圍。
- (四) 第四條明定學生票之申辦及使用方式。
- (五) 第五條明定學生票之查驗及處理方式。
- (六) 第六條明定優惠補貼經費之來源及補貼方式。
- (七) 第七條明定執行細節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 (八) 第八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五年三月十日第四百十六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上開辦法訂定草案及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